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1.03 港元計算	<u>630,989</u>	<u>300,891</u>	<u>931,880</u>	<u>0.58</u>	<u>0.73</u>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 港元計算	<u>630,989</u>	<u>367,838</u>	<u>998,827</u>	<u>0.62</u>	<u>0.78</u>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3港元或1.25港元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200,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予以計算，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除資本化發行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8)條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予以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2013年1月1日已然發生。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已予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265,700,000元 (相當於約333,500,000港元) ⁽³⁾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低於人民幣16.61分 (相當於約20.85港仙) ⁽³⁾
---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本集團的業績預測而編製。是項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予以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及預測綜合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發生時，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摘錄，並就此發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並無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0月22日